



印度農村合作運動

王惠華

偶閱印度經濟學者墨氏所著印度合作運動一書 (P. Mukherji—*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India*, 1923)，覺印度二三十年前之農民生活狀況，與中國今日情形相彷彿；後經細心之十，提倡農村合作，始得改善之機。志華辦理江蘇省農民銀行，已逾歲半；以江蘇省農民銀行定章，放款限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，因得認識中國農民合作運動之真相（至少可以代表一部份）。讀墨氏書，而重有感焉！

墨氏所述印度合作運動之缺點，在蘇已一一暴露之矣。於其始也，補救尚易。志華對於現時中國之合作運動，乃有下列四大願望：

- 一 願提倡合作運動之先覺，以平允正確之言論，指示合作運動進行之途徑；
- 二 願從事合作運動者，抱定實事求是之精神，領導合作運動在正軌上進行；
- 三 願辦理合作事業者，以大公無私之意志，辦理方興未艾之合作事業；
- 四 願熱心合作運動之當局，以愛護保育之態度，維持合作運動民治化之本色。

墨氏所述印度各省補救合作運動缺點之辦法，極為切實；祇須辦理合作行政者，與辦理合作金融者雙方聯絡，一致主張，合力進行，即有成效。墨氏所述印度各種農村合作社，均為改良農業生產，改進農民生活之極有效力者。在我國可斟酌地方情形，加以變通，設法推行者也。

墨氏原書內容極為豐富，茲擇要草成一篇，以資中國提倡農民合作者借鏡焉。

一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史略

印

度全國人口約三萬萬，農民佔百分之七十一。風俗習於奢靡，人民不知節儉；中農以下，大都借債以維持日常生活。政府對於農村金融，向不注意，故通都大邑，雖銀行事業，日漸發達，然祇能予工商業以便利；對於農民，仍無所裨益也。而鄉間放債者，多盤剝重利，農民為經濟所迫，祇能向彼等借款，雖明知為飲鴆止渴，然亦急不暇擇矣。以至大都沉淪於債海之中，而不能自拔。向為自耕農者，田地日漸減少，一變而為佃農，再變而為雇農，終至於流離失所！熱心之士，目擊農民痛苦情形，悲焉憂之；遂有農村合作之提倡，以應時代之需要。始則由先覺者之試行，繼則由後覺者之仿行，終則羣起組織。至於今日，全印度農村合作社，已有四萬八千餘所，社員一百六十餘萬人，茲將合作社發達情形略述之。

一八八二年，孟買（Bombay）省政府有設立農民銀行之提議，其目的在清除農民之宿欠。銀行資本，由低利借諸國內外之資本家；然後以較高而低於市上通行之利率，貸於農民；而以農民之信用為擔保。若資金有不足時，政府可予以相當之補助。卒因窒礙太多，未能見諸實行。此後

十年，麻打拉薩省（Madras）亦有設立農業銀行與土地銀行之建議，然亦如鏡花水月，祇為少數人之理想而已。同時於人民方面，漸有類似合作之組合，政府辦事人員聞其端；其組合性質，仿如中國民間之錢會。其後農民方面亦有依樣組織者。至一九〇一年，麥克唐納爾氏（Macdonnell）在聯合省（United Provinces）地方，設立正式之信用合作社，是為印度合作組織之嚆矢。同年政府方面，亦感於提倡合作事業之急不容緩，遂召請專家，組織一委員會，專從事研究合作事宜。至一九〇四年印度政府有合作法之公布，各省政府有合作社登記處之設立。此後二年中，合作社先後成立者有八百餘所，其後年有增加，漸感一九〇四年所公布之合作法，有不完全與不適用之處。乃於一九一二年，有新合作法之公布。此後合作社之設立，日增月盛；至於今日，已有五萬四千三百餘所，而農村合作社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。社員總數，有一百六十萬左右，各社資本總額，共計二萬一千五百萬盧比。若以此數與一九〇六年相比，則社數增加四十九倍，人數增加十八倍，資本總額增加九十三倍；其發達之迅速，可見一斑。於是印度保守者視為畸形發展，而為合作前途憂。蓋合作運動之進展，須隨自然之需要，欲使合作種子能發榮滋長，必須使人

人有充分之合作觀念與夫感覺合作組織之必要；否則擺苗助長，非但無益，反速其枯萎耳。惟印度合作社，雖有勃興之勢，與全體農民相比，尚未覺其多。不過在合作運動進程中，最宜注意者，約有二點：（一）農民智識之啓迪；（二）合作原理之宣傳。原夫印度農業之不能進步，農民無智識與負債過多，實爲最大原因。因智識卑下，故無遠大眼光，祇知墨守成法，而不思改良。世界先進國均以機器應用於農業生產，而印度農民尙不知機器爲何物也。然印度農民並非厭惡農業之改良，乃苦未得其法耳。試觀政府所辦之農業試驗場與各地之農村合作社，試用新式耕具與改良肥料而有成效者，附近農民，亦羣相採用，以期生產之增加，固非故步自封也。近印度政府漸於各鄉村設立農業學校，專以農業基本原理，訓練農家子弟。即各處農村合作社，亦鑒於農業教育之重要，乃將社中公積金，設立農村小學，專以訓練社員之子弟。其課程除灌輸普通智識外，特別注重於農業教材，與合作社原理實踐等。然合作社祇能補政府之不足，在政府方面，宜極力提倡此種農村小學，以提高農民智識，再組織合作宣傳機關，從事合作事業之宣傳，庶農村合作有穩固之基礎。茲將印度現在各種農村合作社，分述於下：

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

一 組織 印度農村信用合作社，普通由十人以上之社員組織而成。其目的在以社員之聯合信用，求達到運用資金之便利。其責任爲無限，即以社員各個人之資產，爲社中債務之擔保也。有此聯合信用，各社員可向社中借款，或由合作社轉向本省中央合作銀行借款。合作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大會。日常社務之進行，則由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會處理之。合作社之盈餘，由法律規定，須以四分之一作爲特別公積金，其餘之一部份，作爲股份之紅利，一部分作爲公益金，其餘則作爲普通公積金。社中公積金，大都存於中央合作銀行。每社員須繳小量之股金，分期繳納，或一次繳齊，則由各社自行規定。此種辦法，不特可以增加合作社之流動資本，亦足以使社員知合作社之目的，在鼓勵儲蓄，不僅以借款爲事也。

二 原則 印度農村信用合作社，據最近調查，有四萬八千餘所；印度農民約有二萬二千萬人。二者相較，足證農村合作事業尙未充足發達。然合作社之組織，須依農村之自然需要。組織之先，對於合作原理，須切實瞭解；組織之時，須以組織完全而辦理有成效者爲模範，成立之後

，各社員對於合作社須熱心擁護。若事先不切實瞭解合作原理而強行組織，不特該社無發達之希望，且於合作運動，亦大有妨礙也。故印度各省中央合作社登記處，對於合作社之登記，甚為審慎。在登記之先，必須考查各社辦法與下列之十大原則，是否符合，再定註冊之准否。

甲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目的：（一）鼓勵人民之貯蓄；（二）低利放款於社員；（三）清除社員宿欠。

乙 社員彼此須熟識，品性惡劣或不相熟者，不能允其入社。

丙 社中存款與借入款，由各社員共同負責。社中放款時，各社員須審慎觀察是否安全。

丁 執行委員會之職務：（一）調動資金；（二）審核社員之借款；（三）考查還款之方法；（四）帳簿之登記。

戊 借款用途，須照原定目的。一年期借款，須用於日常農事費用；二年期或三年期借款，須用於牲畜農具之購買，或用以開支日常生活費；五年期借款，須用於償還宿欠或改良土地。

己 社員還款，不得延期。

庚 大會之職務：（一）推選執行委員與書記；（二）審查資產負債表與稽核報告；（三）詢問執行委員之工作

情形。

辛 餘利作為公積金，其目的：（一）增進全社之信用；

（二）保障社員無限責任之執行。

壬 資本之來源：（一）社股金與入社費；（二）社員存款；（三）非社員存款；（四）中央合作銀行之借入款。

癸 各社雖由各省中央合作委員會之指導與稽核，然社中事務，仍由社員自己負責。故欲合作社發達，各社員均須注意社中進行事宜。

三 制度 印度農村信用合作社，大概取法於德國之雷式（Reitfelsen Type），但為適應印度地方情形起見，亦有變更之處。如雷式合作社借款用途，祇限於生產；然在印度地方，甚重佛教儀節，農民不惜以血汗所得之金錢，消耗於迷信之舉動，雖家無餘款，亦須借債以為之。若合作社放款，祇限於生產用途，則社員為俗禮而需款時，仍須向高利盤剝之放債者借款；如是不特社員個人蒙高利之害，亦將影響於合作社全體之信用。故合作社對於此種借款，亦可通融。又雷式合作社放款注重保證，而印度農村信用合作社注重個人信用。雷式富有社員可以佔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之大部份，印度農村信用合作社則否，以免富有社員之把持社務。茲將印度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特點，

列舉如下：

- 1 區域小；
- 2 用投票法登記信用昭著與勤奮之社員；
- 3 入會費甚少；
- 4 每股股金甚小；
- 5 不分紅利；
- 6 餘利作為公積金與社員公共事業建設之用；
- 7 以合作社之無限責任與社員之團體信用為借入款之擔保；
- 8 職員多盡義務。

四 困難 合作事業以人民為基礎，如人民智識極幼稚、責任心極薄弱，辦理者備覺困難，印度合作運動過程中所受之困難如下：

1 人民之無智識 人民之無智識，為組織與管理合作社之最大障礙。農村視當地情形，有組織合作社之必要時，欲得一相當之書記，甚為困難。故常有數合作者共聘一書記者；因之社務往往因無人主持而廢弛。蓋此書記大都懶於向彼所兼任之各合作社走動，合作社有公務時，則令該社執行委員至其家內處理之。因之各合作社之帳簿，無人負責記載。甚

則一社之中，識字者僅書記一人，則妄自尊大，指揮一切。大多數合作社，平均識字者有四五人，然能勝任記載帳簿者，百不得一二。社員對於執行委員，亦因智識之低下，或以為非分中事，往往不能處於監督之地位。甚則視執行委員為鄉黨之精神先生，雖欲有言，亦不敢出諸口，深恐得罪彼等後，於己將有大不利也。此種謬誤思想與夫人才之缺乏，非努力於鄉村教育，不為功也。

2 執行委員之自私自利 社員之不負責任，加以執行委員之自私自利，益陷合作社於危困之境。執行委員往往利用社員之愚魯，將大宗借入款項，移作私用，或則轉借於非社員，而從中取利。因之真正社員，反不能於社中借款。或則蒙上欺下，以借得之款，任意支配於社員。欲除此弊，須在社員方面，明瞭合作原理，勿放棄監督之責任；在執行委員方面，須抱犧牲精神，公正態度，以處理社務，則合作社之發達，可操左券矣。

3 放款之疏忽與還款之延期 合作社資金之不能活動有二大原因：（一）在執行委員會方面之疏忽放款，與放款過期催收之不力；（二）在社員方面之延期還

款，或有錢而故意不還。蓋普通社員心理，以為中央合作銀行放款於合作社，為一種慈善性質，故雖不還，政府亦不至追究也。故每一合作社成立後，即想向中央合作銀行借款，以圖清除社員之宿欠。迨夫借得以後，或則實為一時無力償還，或則雖有力償還而遲不履行，以期非法取消債務。社員多抱如是思想，欲求合作社之發達難矣。

執行委員亦以中央合作銀行之可欺也，遂以借入之款，聚集於彼等少數人之手，而以一小部分轉借於社員。至借款到期時，故意使放出之款，不能收回，而藉口於年歲歉收，無力償還。大多數合作社因此金融不能活動，而致失敗。然普通合作社到期不能還債時，中央合作銀行仍能優予通融。如是宿欠未清，新債又築。蓋執行委員心目中，以為合作社乃附屬於中央合作銀行，故能予取予求，漫無限制。而中央合作銀行方面，亦自視為含有慈善機關性質，故亦不願與合作社故意留難，而使之處於失敗之地位。於是益使執行委員肆無忌憚，以借入之款，盡飽私囊，普通社員，仍無所得益也。

登記之放任 當合作事業提倡之初，合作社之成立

，無須上級之調查；社員皆未深知合作原理，社員亦不限於熟識之人。迨夫成立後；社員之加入，又茫無限制。因之基本社員，雖或已粗明合作原理，而後進社員。加入目的，往往以借錢為主，初未知合作為何物也。而在上者，對於此種合作社，或則置不問，或則派調查員，稍加調查，即予成立。若調查員稍加留難，亦可用賄賂以疏通。社員大會定期而不舉行，或雖舉行而草率了事。執行委員，對於各種規程，均視若具文，以為無足重輕也。

五 補救 印度辦理合作事業之缺點既如上述，現在印度

度各省大都採取下列各種方法，以資補救：

- 1 審慎組織 各省中央合作銀行，現大都規定合作社未經中央合作銀行派員調查以前，不能登記。調查之時，須注意社員之資產負債表，以明其經濟狀況。各社社員及職員是否深明合作十大原則，尤須切實測驗。蓋合作社組織時若能審慎於先，社員之增加，亦經大會之慎重考慮，則以後社務之進行，可以順利不少也。

- 2 社員大會須按期舉行 社員大會須按期召集，於必要時，中央合作銀行可派員列席指導。一則可以免

執行委員會之操縱，再則對於稽核意見，亦可詳加說明也。大會對於每社員之最高借款額，尤須詳為評核。

3 理財須商業化 中央合作銀行對於合作社，須破除情感，而以經濟眼光處理之。合作社若辦理適當，社員借款，均能將本利如期償還，始得續行借款。若辦理不當，與借款之無理由延期償還者，應拒絕放款。

4 考查與指導 中央合作銀行，對於調查部，須切實整頓，使富有調查經驗者，主持全部事宜。調查人員，尤須切實調查，不得敷衍塞責，調查部又須製定各種調查表格，以便社員之填寫，而對於合作社則尤須廣為宣傳，使社員不致因一知半解而使社務進行遲滯也。

5 清理與除名 合作社因辦理不當已拒絕借款，而仍不知悔改者，即須使之清理或改組。若仍寬容不究，則其他合作社勢將起而效尤，養癰適足貽患，若社員中有不良份子，應予除名，以免其他社員，蒙其不良影響。

六 功效 近二三十年來，印度農村方面，因合作社之

助力，勞動者漸有貯蓄；重利盤剝者漸歸消滅，農工業漸漸發達；無智識者漸漸就學；烟酒賭博等惡習漸漸革除；農村生活，漸漸改良；農產品得善價出售；佃戶得按期付租。茲分述於后。

1 道德方面 合作社對於社員道德，盡力指導與監督。賭博飲酒與他種不道德之行爲，絕對禁阻。若社員屢戒不悛，輕則懲戒，重則除名。村中有爭執之事，往往自願取決於執行委員會。執行委員會，亦能公平調解，使社員無異言。因之訴訟之事，日漸減少；蓋對簿公庭，不特廢時失業，且經濟方面，亦大受損失也。合作社因處理之事日多，遂自定種種規約，社員須全體遵守。故合作社對於社員道德上之約束，甚有成效也。

2 教育方面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，頗能增進農民之智識程度。因合作社努力宣傳、農民漸能運用腦筋，漸知經營事業之方法；對於責任心，亦漸知注意。稍能識字者，多希望智識之增加，以期能看能寫能算，則帳目之記載與審查，可以不求他人也。有幾處合作社，提取社中公益金之一部分，設立學校，而入學者甚爲踴躍；即白髮老翁，亦有扶杖在教室

中聽講者。

3 衛生方面 印度政府利用合作社以改良該社區域內之衛生事宜。每年由地方政府津貼合作社若干盧比，為衛生設備之用，政府祇派員視察指導。此種試驗，甚有成效。合作社頗能奉公從事。若經費不足時，合作社往往自行捐助。此種計劃，倘能處置得法，對於地方上公共衛生之設備，必能逐漸完備。今印度各地方對於公用井之修理、陰溝之疏通、垃圾箱之裝置等等，均能由合作社切實辦理。而未得政府補助之合作社，亦視力所能及，購買普通藥品，盡力施送。固不斤斤於政府之有補助否也。

4 社會方面 印度合作社放款用途，不限於生產與清償宿欠；卽至聖地進香與婚喪等事，亦能通融。因社中對於婚喪等事，不予放款，社員仍須向重利盤剝者借款也。然執行委員會有權能使此種借款數之減少。農民向以多費金錢於此種儀節為榮，故雖家中無款，亦不惜忍痛借債以事鋪張。然自有合作社後，此風亦漸衰，因社員彼此利害相關，若某社員因此種俗禮之鋪張，而使彼之經濟狀況有不安穩之象，其他社員亦將受其影響也。

5 經濟方面 合作社事業日漸發達，社員之信仰心亦

日增。向日因鄉間無安全之貯蓄機關，故稍有餘錢卽藏諸地窖，今則漸漸存放於合作社矣。而合作社之最受歡迎者，厥惟老年人與寡婦；蓋彼等能將終身血汗辛勤所積得之餘款，得安全存放之所也。嘗有一重利盤剝之婦人雖屢經社員之勸告，終不願將其所有，存放於合作社；然其夫死後，因不能防制人之欺騙竊盜，遂自動將藏金送諸合作社矣。又有一村民，衣食粗糲，人皆不疑其有餘款也；然彼之鄰居被盜後，彼卽將歷年所藏之款存放於合作社。總之，印度農村信用合作社，已能使農村金融流通，藏金之風已衰。負債農民，可得低利借款以清償歷年之積欠，以至以放債為生者，漸已失其立足地。平民生活程度，亦漸漸提高。合作社對於工商業之發達，亦大有助力；因農民宿債清償後，漸有餘裕以增加購買力也。

三 積穀合作社

積穀合作社，亦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一種，惟一為金錢借貸機關，一為米穀借貸機關。此種合作社之性質，與德

國之米穀販賣合作社，迥不相同。德國米穀販賣合作社之目的：

一 將穀類用科學方法使之潔淨、乾燥、分級，俾易於販賣；

二 待時而售，使市面之供求相應；

三 農民可以寄存堆棧中之米穀，作為借款之抵押；

四 減少仲買人之掠奪與運輸費。

積穀合作社，仿如中國各縣之積穀倉。惟中國積穀倉係官辦性質，而印度積穀合作社則為農民之自動組織耳。

一 積穀合作社之需要與目的 印度農民貧苦者多，收穫之後，不得不將穀物，即行賤價出售，以付地租，或還借款；因之不能貯穀以備一年之糧食。然當秋收之時，市價往往低下，因供者多也；故農民必不得善價出售。迨經三四月後，市價漸漸上升，而農民已無穀可售矣。當每年五六月左右，貧農藏穀，大都食罄，乃不得不用高價與高利向地主借糧，而以秋收穀物為抵押。故農民秋收之穀物，地主有優先權，以處分之；然地主大都從中盤剝，故低其價，農民亦無如之何也。積穀合作社之目的，即在救濟此種困難。分別言之，約有三端：

一 使農民貯穀於低價之時，以待高價時出售；

二 以積穀借於社員，以維持生活或以價清向地主所借之穀；

三 積穀以備饑荒或其他天災人禍。

二 積穀合作社之經營 當秋收之時，由社員組織一社員大會；業務進行，則由執行委員會主持，再由執行委員會選舉一書記。書記之職務如下：

一 記錄帳簿，開大會時即以帳簿交與委員會；

二 經委員會之核准，存放穀物；

三 司倉庫之鑰，其另一鑰，則由執行委員會保管。

積穀之方法，由合作社規定最低限度之存穀額，社員均須按額存入；再則由社員之自由存放或捐助。存穀之利率，由大會規定。社員借穀，須經執行委員之核准。還穀方法與借穀利率，則由大會先訂規約定之；於必要時，委員會可向外借款以市穀，以濟社中之不足。

三 積穀合作社之優點：

- 一 每村均易於自行組織；
- 二 每社員之捐助，祇為收穫之一小部份，故不致使社員發生困難；
- 三 日用費少，辦事員盡義務，管理者稍識識字，已能勝任；
- 四 新陳迭更，可免腐耗；
- 五 借穀於貧農，使彼等之收穫，可以待時出售；
- 六 積穀為村中公有財產，個人無權私行出賣，故各地可常有餘穀之

積存；

七 在水旱饑荒之年，由合作社救濟農民，可無用政府之再行代為設法；

八 交通不便之處，一遇災荒，外埠欲思賑濟者，每苦無能為力，且杯水車薪，亦無濟於事；若村中皆有積穀社，則此困難可以免除矣。

四 農用品購買合作社

農民購買種籽肥料或飼料時，不免時受商人之強取，與廠主之盤剝。又因農民愚魯可欺，故於品質分量方面，亦多不合。農民或則茫然無知，一任魚肉；或則雖知之，而因勢孤力弱，亦祇能自認吃虧而已。印度農村自提倡購買合作社後，農民頗感便利。購買合作社之利益約舉如下：

一 合作社直接從批發商購買，可以除去零售商之剝奪；

二 大量購買，批發商必將殷勤招待，品質分量，都能正確；

三 批發商所在地，競爭必烈，合作社可以利用彼等之競爭，而得低廉之價格；

四 大量運輸，可以減少水腳費用；

五 合作社財力信用充實，可以善待機會，以購買需

要品。

然此種合作社之經營，其困難在不能繼續維持；因農用

品之購買，一年中祇有一次或二次也。故社員對於合作社除購買時期外，多不甚注意。再則社員購物，往往不先付款，因之合作社與批發商間，一時亦不能結算清楚，而損合作社之信用。補救方法，可將農用品合作社與日用品合作社，合併組織，則第一點困難，可以免除。社員定購物品時，須預先付款，則第二點困難，亦可解決。惟此種合作社須進一步聯合組織批發購買合作社，直接向廠家購買，則物價可以減低，而能與地方上零售商爭勝矣。現在各地購買合作社，大都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者，則第一第二點困難，可以同時解決。蓋信用合作社無間歇性，可以長年經營；而社員無現款先付定購物之價者，亦可以轉向合作社借款也。尚有一點須注意者，即社中所買物品，宜為代理性質；合作社祇取手續費，其最後危險，仍須由定貨者自行擔負。印度麻打拉薩省之購買合作社，即為如是性質。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，以一合同為憑；凡定貨種類付款方法等等，均明載於合同上。合作社將社員之合同彙齊後，即交至各社聯合組織之批發購買合作社以定貨；一俟貨到後，即依照合同上之規定，交貨於各社員。此種辦法，其利有三：

一 合作社祇取手續費，不必自己負責；

二 可免陳貨堆積之患；

三 批發購買合作社，可雇用商業專門人才，專司其事。

近年以來，印度農村購買合作社，有細分為特種物品購買合作社之勢；如肥料購買合作社、種籽購買合作社、農具購買合作社等，茲分述之。

一 肥料購買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組織方法，甚為簡單。先由發起人預定入社之人數，與需要肥料之總量，以定合作社所需之資本。合作社責任大都為有限。每股股銀，自五盧比至十盧比不等。社員已滿預定額後，即向政府登記。執行委員會購買肥料時，須負責選購佳良與適用者，對於購買時期與價格，尤須先行預算。選擇時須注意是否合於標準；若某種肥料價格太高時，即須設法購買他種而有同等效力者，以代之。印度孟買有此種合作社已有多所，且進行頗為順利。其購買總額，每年約有一千萬鎊，而以種植甘蔗地方，尤覺需要。該地信用合作社能放款與社員以購買肥料；故肥料購買合作社，可以小量資本，而轉貨迅速。在麻打拉薩省有聯合肥料供給合作社，由合作社自行製造肥料，再分配於各合作社，營業亦甚為發達。因

自己製造，成本甚輕，其實價較市價相差甚大，故社員皆樂於購買也。

二 種籽供給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之組織，各地微有不同。或則由信用合作社辦理，或則由各信用合作社聯合辦理，或則由單獨之種籽供給合作社辦理。曼尼波里 (Manipur) 種籽供給合作社，可以代表最後一種。此社開有農業試驗場，試種各種優良種籽。其供給種籽，不限於社員，惟非社員須給以相當之成本耳。在普遮旁省 (Punjab) 有種籽供給合作社數所，專以美國棉種，供給社員。在培拉省 (Belah) 有一種棉籽供給合作社，由十人以上之農民組成，並由省政府農部供給佳良棉籽，使之繁殖。普通農民，亦可由此社購買棉籽，以供種植。

對於改良種籽與改良肥料之供給，培哈 (Behat) 與喀立沙 (Chissas) 二省之中央合作銀行，辦理甚有成效。惟其所以能如此者，全恃農部與合作部之能連絡互助，合作部如無農業專門人才之指導與幫助，事務難期進行。而農業專門人才，若非合作部之組織農村合作社，亦無所施其技。農部所有改良種籽與改良肥料，必須由中央合作銀行分配於各農村合作社，否則農民不願試用也。蓋印度農民富於保守性，若其人對於農民無相當信仰者，雖有改良農業之熱

誠與方法，亦難期使農民聽從；惟中央合作銀行對於農民已有信仰，故有所提倡，農民多能樂於接受也。

三 農具購買合作社 此種組織，由合作社購買農具，轉租或轉賣於社員；租金大小，視農具個別情形而定之。大抵以數年之內，能將租金購買新農具為原則。如是陳舊者可以革除，而新者可以有預備金購買。此種方法，能於數年之內，將農作上一切農具置辦完備。在社員方面，可無須自行購買而得應用之便利。且貴重農具，有非社員個人之力所能購置，或即能購置，而應用之次數不多，社員單獨購買亦甚不值得也。此種農具，大都由農部交與中央合作銀行，再由銀行交與合作社。若為賤值農具，則大都由社員個人購買；如價值較昂者，則由合作社購買而出租與社員；若價值雖昂貴而甚有應用者，社員可用分期付款購買；若某種機器，非一合作社之力所能獨買者，則可聯合數合作社購買之。印度自有農具購買合作社後，農業機器，農民漸知應用；因之農產品年有增加，固不特節省個人之經費而已也。

五 各種耕種合作社

一 灌溉合作社 灌溉合作社之目的，由社中置備灌溉

器械或疏濬河道，使社員得灌溉之便利。印度聯合省已試辦多所，其方法由社中購買吸水機將河水分灌各社員之田地。所有費用，先由聯合省政府墊付，再由社員分期繳還。社員繳費，視其利用灌水工程之多少而定。在一九一八年孟加拉省(Bengal)有兩個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組織一灌溉合作社，其目的在疏導支港，使社員農田易於灌溉，其費用由社員認股而來。近年以來，此種合作社，各地多有設立。其詳細情形，可於邦古拉區(Bankura)之灌溉合作社細則見之。此社組織之目的：

- 一 灌溉田地；
 - 二 開掘積水池、運河、小河道等；
 - 三 租賃或購買新式灌溉器械。
- 其組織情形：

- 一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；
- 二 社股多少視費用之大小而定；
- 三 每社員所認股數，視其灌溉田地之多少而定；
- 四 若社員認股不能一次繳清時，即以存款與借入款暫時提用，而以每期所繳股銀償還之；
- 五 合作社維持費，或由徵收用水費，或由他種籌款方法而來。

欲使灌溉合作社之成功，其組織之前對於灌溉計劃，須詳為考慮。然普通各合作社因無專任農業工程師，代為詳細規劃，而冒昧從事，其結果往往因計算不正確，而致中途停頓。今孟加拉省政府，已專聘農業工程師，為各合作社任規劃估價事。邦古拉區則特設中央灌溉合作銀行，專從事於灌溉合作社之經濟融通；蓋此種合作社，不特費用較大，且須有專門智識，若無政府之從旁贊助，辦理難期有成效也。

二 田地組合社 各種耕種機器，必須應用於面積廣大之田區，否則反不經濟。歐美法律，長子有收買各弟兄田地之權利，故祖遺田產，仍能合而為一。印度遺產律，向無如是之規定，弟兄分炊後，田地亦隨之分散。故向為大地主者，數傳以後，即變為若干小地主矣。惟田地細分以後，各立界限，機器與他種節省勞力之方法，均不能採用。且一人所有之田地，又非集於一處，因之使用機器生產，益感困難。普邁旁省合作社登記處克爾卑脫氏(Cavert)有鑒及此，遂有田地組合社之提議。凡一區域內田主之贊成田地重行分配者，即組織一社討論分配之方法。由執行委員會草擬分配計劃，經三分之二以上社員贊成者，全體即須依照議決案，互相易地。若易地時，有爭執發生，即

憑公斷。此種分配以四年為限；四年以後，若大多數贊成繼續者，則仍可繼續。在四年中，社員願永久調換者，亦可隨便。若四年之末，多數社員不願繼續或主張重行分配者，即可解約，或重行分配。此計劃之優點，在其組合一本自由意志，毫無強迫性質。據一九二三年之調查，普邁旁省田地組合社已有六十九所，社員有一千六百五十三人，各社田地，共八千一百英畝。在未組合以前，四分五畝，有一萬零九百零六處之多，每區大小，平均不過一英畝之四分之一，組合以後變為二千零七十一處，每區平均大小，增至四英畝。此種計劃之成功，他省已有起而效之者；未始非印度農業方面之一大革命也。若能全國仿行，對於農產量之增加，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矣。

三 墾殖合作社 墾殖合作社，首創於意大利；分為兩種，一為個人墾殖合作社，一為團體墾殖合作社。由無田地之社員組織一合作社，向政府或地產公司，或地主方面購買或租佃田地，以為耕殖之用。若為個人墾殖合作社，則由合作社將田地分配於各社員。田地之管理與耕種，由各社員自行處理，合作社祇收租金或租米而已。社員分得之地亦可轉租於他社員，期滿後社員田地，須重行分配，勿使每社員有過多過少之弊。每社員農具須自備，惟價值

較昂者，可由社中購買，轉租於社員、種籽、肥料與其餘農用品，亦有合作購買者。農產物之運銷，亦可由合作社代理。

團體墾殖合作社，社員係雇用性質，社中田地不分，共同耕種，而由合作社付工資；生產歸合作社全體所有。此種合作社之田地，大都由租佃而來。租期少則九年，多則二十五年。合作社除合作耕種外兼營合作購買、合作販賣，與合作製造等。亦有附設農業學校、兒童教室所，使社員子弟得受教育之所。此種合作社之目的：

一 免除收租中間人；

二 減少失業勞動者。

其資本大都以合作社之信用，向私人或金融機關借貸而來，而以農產品之盈餘清償之。

印度孟加拉與緬甸(Burma)兩處，此種合作社，已試行有年，頗著成效。在緬甸省此種合作社之組織，其目的亦有專為墾荒者。如亨斯浮浮地(Hanthawaddy)為該省之森林區，面積有二萬三千英畝。後森林斬伐後，欲改為耕地，即由志願墾荒者，組織數個墾殖合作社，向政府租佃此種荒地。組織合作社時，無須股款，由政府借款與合作社，再由合作社放與各社員。其利率之差額與社員之租金，

作為合作社之公積。現在該省有十三處之荒原，均用此種方法，漸變成熟地。我國西北各省荒地甚多，政府方面，大可鼓勵失業人民，組織墾殖合作社以經營之。蓋此種計劃，不特可以增加熟地，且可以解決失業問題，而中國內地，亦不致有人滿之患矣；深望執政者急起圖之。

六 運銷合作社

農民大都缺乏商業智識，故將所有生產出賣時，往往不得善價。每當秋收之時，物產充塞市場，其價必落。然農民當下種之時，各種費用，大都由移借而來。故收穫登場，必須急於出售，以償宿欠。亦有於借款之時，借主以收穫物為抵押條件。故收穫以後，農民必須以農產品經借主之手出賣，借主乃用種種作僞手段，使之不能高價出售，而從中取利。農民為經濟所迫，亦無可如何也。自有運銷合作社之組織，此弊漸消。運銷合作社之目的：

- 一 經濟生產者之時間；
- 二 便利生產者之運銷；
- 三 使農民缺少商業智識者，亦得公平交易；
- 四 免除中間人之漁利；
- 五 將產物分等級，可以提高賣價；

六 大宗出賣，賤買者多，因之易得善價出售；

七 可以靜候時機。

印度運銷合作社之組織，尚在萌芽時期。緬甸有幾所稻穀與落花生運銷合作社，其出產直接賣於安南及仰光（Rangoon）之批發商。其組織係臨時性質，俟出產品銷罄後，即行停歇。在孟買省棉花運銷合作社較為發達，社員棉花由合作社審定等級後，即於市場拍賣。此種方法，能使生產者得真正之賣價，且能使賣價較普通市價，高出百分之十五或二十五也。即買貨之人，亦樂於購進；因合作社分類正確，故雖較普通市價為高，而無作偽之弊。即社員方面，對於合作社之分類，亦毫無異言。若見他社員棉花等級較己為高，則於下期耕種時，必思種種方法，以期改良，從無怨及合作社之不公平者。在孟加拉之苧麻運銷合作社，其組織方法，亦相彷彿；惟苧麻價格，漲落無定，使合作社時有危險之虞。故此種合作社，必須資本充足，則可以待時出售。若能與有大量購買商或出口商，訂約先付貨價之一部分，則對於金融方面，亦可以稍謀周轉矣。普通運銷合作社，在使每區之賸餘農產，彙集後，代為運銷至他埠。合作社代為運銷農產，祇取手續費；其所取手續費為賣價百分之八。社員或為合作社或為個人。股

款一次繳足。棧房、店基、碼頭等，由合作社自行建築或租借。以餘利四分之一為公積，職員可分紅利。社員以產物交至社中時，合作社可依暫定市價，先付估價之百分之七十五。全社事務，由執行委員會選出之總副經理任之。運銷合作社在印度方面，大有提倡之必要。且各地都有大宗特產，故合作販賣，實較易組織。近來各地運銷合作社，已成立者，雖甚多；然因種種原因而致失敗者，亦不在少數。其失敗之原因，略舉如下：

一 缺少商業經驗 欲運銷有利，必須有充分之經驗。對於市價之漲落，與夫各地之需要情形，均需瞭如指掌。普通運銷合作社之經理，往往由社員中選出，經驗甚為缺乏，無遠大眼光，故對於市價之漲落，事先一無把握。又社中薪水過低，故難得精明強幹富有經驗學識之販賣員，專任販賣事宜。

二 社員不忠實 一社員之不忠實，足以使全社失敗。曾有一合作社，對於某種生產，已有正確之估計，且各社員對於所有生產，均已同意照某預定價出售。但因有一社員為社外人誘動，不顧其餘社員之利害，即以自己生產，低價出售，結果

使全社蒙其害，而致解散。亦有因個人利害關係，將社中處理不當之處，吹毛求疵，然後以危詞恫嚇其餘社員，勿供給生產於合作社。合作社因之解散者，亦時有所聞。

三

社員人數太多 運銷合作社欲組織完善，資本須充足；若規模過小，合作販賣，難期獲利。然初着手時，即擬組織大合作社，於管理方面，毫無經驗，則較小規模之合作社，尤為危險。最好方法，莫如加入辦理已有成效之合作社；或則於一區之內，聯合各合作社共同組織，嚴定規則，聘請富有商業經驗之人經營其事。而社員全體須時時切實監督，則人數可以不慮過少，而事務進行，亦可以有條不紊矣。

七 結論

印度農村合作運動，僅近三十年間事，然其成績，已斐然可觀。良以在政府方面能切實提倡，獎勵指導；在農民方面，深感合作運動之需要，能竭誠接受，有以致之。回顧我國今日各地農村情況，與印度三十年前實相伯仲。農民因水旱之災兵匪之禍，與夫知識之低下，農事之不講，

生活日趨於困難。地主漸變為佃戶，佃戶漸變為僱工，終至淪為游民，流離失所。若不急謀補救，民生日促，而政治社會，將日見其不得安寧，良可懼也！

今者，施政以解決民生為中心，對於農村改進、農事改良，以及農民經濟、農村合作諸問題；自中央以至地方，無不重視。就江蘇而言：關於合作事業之推進，有江蘇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主其事；關於農民經濟之調劑，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專掌之。惟事屬草創，各縣有合作社之農村，寥寥無幾。已成立之合作社，又大多為信用合作社，以缺乏充分之指導與訓練，祇具形式，未符原則。成立目的，不過欲向農民銀行借款而已。借到之款，一次分散，合作社即無動作。社員既無知識過問社務，又無能力督促進行，對於無限責任，更屬茫然。良好社員，深恐代人受過，見機引退；不良之徒正可利用機會，以便私圖。至於增進社員道德觀念、教育程度、衛生方法、經濟實力，以及增進社會安甯等等，尙談不到。雖然此種現象，在合作運動初期，實所難免；惟最要者，應早設法補救耳。

補救方法：

- 一 應將與推行合作事業有關係之合作、教育、農事、金融各機關或團體，聯絡一起，統一主張，先